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0年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并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现有独立董事四名，在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超过三分之一，均为金融、经济、风控、会计方面的专家。各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有关独董任职资格、条件和要求的规定，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二、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2020年，独立董事努力做到亲自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，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，作出决策，发表意见。各位独立董事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：

成员	亲身出席会议次数/应出席会议次数
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	股东大会	董事会	战略委员会	薪酬、考核和提名委员会	审计委员会	风险控制委员会
裴平	2/2	9/9	1/1	3/3	7/7	-
尹晨	0/2	9/9	-	3/3	7/7	4/4
权小锋	2/2	9/9	-	-	7/7	4/4
陈忠阳	0/0	2/2	-	1/1	-	-
金德环	2/2	7/7	1/1	2/2	-	3/3

三、多种途径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公司定期向董事发送的《东吴通讯》、《东吴证券董办简报》等，及时获取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信息及市场、行业相关信息。公司独立董事亦通过邮件、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，随时提出有关问题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组织专题会议讨论。

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，主动就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、公司新业务、新政策等进行专题汇报，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，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，更加有利于独立董事科学决策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、方

式灵活、渠道顺畅，不存在任何障碍。

四、公司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、审议工作

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20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；同时，独立董事列席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相关会议，了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、关注事项等，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，确保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。

五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管理信息，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，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。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慎核查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利润分配等相关事宜，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0年度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在任职期间，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；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充分发挥业务专长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，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、高效；做出独立判断时，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1年，公司独立董事将持续加强学习，参加内外部专项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，独立公正、勤勉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、履

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